

wan guo 万国
2016国家司法考试
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万国专题讲座

③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WAN GUO
ZHUAN TI JIANG ZUO



北京万国学校 中国法制出版社
指定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灵活：轻松扫码视频互动 极致：精确锁定必考知识
权威：完美反映命题趋势 积淀：倾情呈现名师心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6国家司法考试

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万国专题讲座

③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北京万国学校 中国法制出版社

指定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主任：骆勇

副主任：韩友谊 季宏 陈少文

委员：（按拼音为序）

楚道文 高晖云 韩祥波 乐毅

王斌 王立争 张进德

秘书处：（按拼音为序）

胡恩超 刘念 马长燕 朴金花

任海燕 石丽云 文兰香 薛白

杨雅静 姚伟业 钟鸣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10
(2016 国家司法考试万国专题讲座)
ISBN 978-7-5093-6775-9

I. ①行… II. ①北… III. ①行政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②行政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1 ②D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33173 号

责任编辑: 李连宇

封面设计: 李宁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XINGZHENGFA YU XINGZHENGXUSONGFA

组编 / 北京万国学校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版次 /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 / 19.25 字数 / 398 千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6775-9

定价: 3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传真: 010-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66026587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总序

Prologue

聪明的学生选择会讲课的书

一种思维，一种文化，抑或是一种产业，一种媒体，正在深深地影响和改变着我们这代人，甚至是未来几代人。它渗透到我们全部的工作和生活，给我们带来翻天覆地的变化。这就是移动互联网。

当大数据挖掘省却了人力时间和成本；当电子商务盘活了一个又一个濒临破产的传统企业；当淘宝颠覆零售行业、微信颠覆通信行业、大众点评颠覆餐饮行业……移动互联网的浪潮正在颠覆着当下的经济与生活。无论是旅游、租车、零售等典型消费经济，还是电信、金融、医疗等传统高壁垒行业，互联网由浅入深，改变了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传统行业在移动互联网的冲击下不得不开始思考变革的方向，寻求新的发展模式，移动互联网“基因”正在加速渗透和重构传统行业。

教育培训也不例外。正是因为移动互联网的出现，中国的教育培训再也不能一成不变。街上有多少小学生，背着大书包、戴着小眼镜，眼睛里写满麻木和疲惫。你一和他说学习，他马上就烦了；你让他报个辅导班，他瞪着眼睛摔门说不去。为什么？因为你把他当机器了，一味地进行灌输和存储。人都是有求知欲的，可惜在当前的教育方式下，很多老师和家长都已经把孩子的求知欲磨灭了。这就是典型的中国式教育。

但是，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作为影响人类行为模式的一种极具活力的力量，正在改变人们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当然也包括学习环境。在当前 Web 2.0 与移动互联网的环境下，学习环境是一种以个人为中心，高度社会化、娱乐化的学习环境。这种崭新的学习环境可以极大地调动学习者的积极性和能动性。

未来教育的模式可能会多种多样，但最普及、最容易为学习者所接受的，一定是把线上线下都打通的个性化教育模式。这种模式将适合于

任何领域的教育。

万国学校是目前中国最大的法律教育培训基地，在全国拥有 34 所直属学校，被誉为中国法律界的黄埔军校。万国追求专业化的发展道路，不断创造着行业标准。万国的系列课程、师资与图书已成为行业内的标杆。作为社会化办学的先行者，万国在国内高端法律培训市场迅速崛起，成为司法考试培训领域的卓越品牌。万国在长期的经营管理实践中，总结提炼出了用以引领万国发展的“法文化”。“法文化”的典型特征之一，就是遵循社会和商业的发展规律，不断进行理论和方法上的创新。因此，在教育产业互联网化的大背景下，万国当仁不让应该走在时代的前列，在教育产业的“O2O”领域继续锻造自己的品牌。

其实，万国在这方面已经进行了一系列开拓式的尝试。早在 2004 年就成立了万国远程教育中心，是第一家创建专业网站的培训机构；开设了可随时学习的网络课堂；建立了微博和微信公众账号，以更加通俗的语言、故事化的案例讲解和传播思考要点，吸引了数万名粉丝。也许，在不久的万国在线教育平台上，将不再有“考生”的概念，而是数以万计从被动“司考”转变为主动“思考”，善于学习和乐于学习的社交“粉丝”！

经过 19 年的锤炼，此次，万国学校重磅推出的“会讲课的”专题讲座，集合了司法考试大纲内的所有考点，最大限度地将考试要点展现给考生朋友们。

本书的特色如下：

【独创】 1000 讲微课与专题讲座完美融合。看书过程中若有任何不解，只需扫码，名师即刻来到你身边，真正做到走到哪学到哪。通过移动式学习，你能灵活安排自己的学习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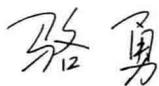
【智能】 书中重点难点的归纳均基于万国司考 App、iStudy 学习平台上 20 万考生学习数据以及历年真题等百万级的大数据分析。

【极致】 36 位万国名师，48 名法学专业编辑，6 个月 5 轮组合式审校，错误 0 容忍。

【雕琢】 19 年知识体系的锤炼升华，8 年命题方向的深入剖析，3600 道真题与考点的精确匹配，4000 考点图表与文字的完美结合，241 组名师金题的磨砺。

此外，本书中（伴读码）可以实现问答、评论、互动交流的功能；（微课码）除可以实现问答、评论、互动交流的功能外，还有听课功能。专题框架中的★是指本专题的重点。

让我们张开臂膀，接受时代赐予我们的最好礼物，尽情拥抱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到来！



2015 年 11 月

前言

Preface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在司法考试复习中是个难啃的硬骨头，原因有三：一是该领域的知识与日常生活离得有点远，理解起来费点时间；二是该领域的法律条文，内容庞杂，头绪太多，记完就忘；三是该领域的法律条文还很容易与其他的学科知识点混淆，即很容易缠绕起来，变成一堆线团。

但是，我们不能放弃这个学科，因为它大约占司考总分值的10%。当然，我们也没必要在这个学科上争取拿更多的分数，保证60%即可。

我们对付这个学科的策略是：

学好民法与民事诉讼法。没有这个基础，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学习无法真正进行。

学一个，就搞定一个。比如，学了行政处罚法，就要理解它其中的法条，并反复地去记忆，从而能够作答相关题目。我们不能什么都看了，什么法条都读了，但啥也没理解，啥也没记住，做相关题目还是一再做错。

理解法条时，要从法条背后的理论着手。

要反复记忆。

要反复做题，尤其是真题。

作者 季宏

目录

凡 例	/ 001
微课索引	/ 003

行政法概述

专题一 行政法概述	/ 008
-----------	-------

行政组织法

专题二 行政组织	/ 018
专题三 公务员	/ 031

行政行为法

专题四 抽象行政行为	/ 046
专题五 具体行政行为概述	/ 056
专题六 行政许可	/ 069
专题七 行政处罚	/ 084
专题八 行政强制措施	/ 100
专题九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 112
专题十 非诉行政执行	/ 123
专题十一 政府信息公开与行政协议	/ 130

行政救济法

专题十二 行政复议申请与受理	/ 142
----------------	-------

专题十三	行政复议审理与决定	/ 153
专题十四	行政诉讼概述	/ 166
专题十五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 171
专题十六	行政诉讼管辖	/ 182
专题十七	行政诉讼参加人	/ 190
专题十八	行政诉讼程序	/ 204
专题十九	行政诉讼证据	/ 218
专题二十	行政诉讼法律适用	/ 231
专题二十一	行政案件审理中的特殊制度	/ 239
专题二十二	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	/ 250
专题二十三	国家赔偿通则	/ 265
专题二十四	行政赔偿	/ 275
专题二十五	司法赔偿	/ 284

凡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执行行诉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适用行诉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行诉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简称《座谈会纪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行政案件管辖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行诉撤诉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行政许可案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案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行政赔偿案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司法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简称《审理国赔案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适用质证程序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的规定》，简称《质证程序规定》

微课索引

微 课	页码	微 课	页码
行政法法律渊源的种类	10	合法行政原则	10
合理行政原则	11	程序正当原则	12
诚实信用原则	13	权责统一原则	14
行政法温故知新 01	14	国务院部门及其内设机构	20
201402043	21	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23
行政法温故知新 02	28	录用	33
惩戒（处分）	34	交流	38
回避	38	辞职辞退	40
申诉	41	职位聘任	42
行政法温故知新 03	43	行政法规、规章制定机关及其制定权限	47
行政法规、规章制定程序	50	行政法规、规章的解释	53
行政法温故知新 04	54	行政性	57
个别性	61	外部性	62
具体行政行为的分类	63	具体行政行为的成立与效力内容	63
具体行政行为的无效、撤销与废止	65	具体内行政行为的一般合法要件	66
行政法温故知新 05	67	行政许可的概念	70
行政许可的设定	70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72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73	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78
行政许可撤回的行政补偿及其程序	81	行政法温故知新 06	82
行政处罚的种类	86	行政处罚的设定	87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89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89
行政处罚的决定	92	罚收分离规则及其例外	96
行政法温故知新 07	98	行政强制措施的概念与种类	101
行政强制措施的设定与具体规定	103	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程序	106

续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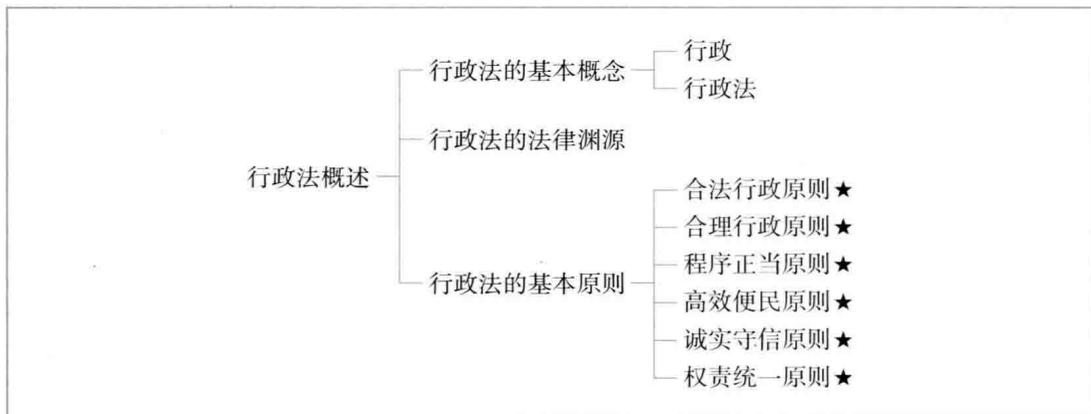
微 课	页码	微 课	页码
行政法温故知新 08	109	行政强制执行概述	113
行政机关的强制执行权	114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	118
行政法温故知新 09	121	非诉行政执行	124
行政法温故知新 10	128	政府信息公开概述	131
依职权公开政府信息	133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134
监督救济	137	行政协议	137
行政法温故知新 11	140	行政复议范围	143
行政复议参加人	144	行政复议机关	145
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147	复议申请审查处理	148
复议申请撤回	150	行政法温故知新 12	151
行政复议审理	154	附带审查	158
复议决定类型	159	复议决定执行	161
行政法温故知新 13	163	行政诉讼概述	166
行政法温故知新 14	170	应予立案的案件	173
不予立案的案件	178	行政法温故知新 15	181
级别管辖	183	地域管辖	185
裁定管辖	188	行政法温故知新 16	189
享有原告资格的条件	191	特殊案件原告的确定	192
行政诉讼被告	195	行政诉讼第三人	198
共同诉讼	200	诉讼代表人	201
行政法温故知新 17	202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程序关系	205
起诉期限	208	起诉条件	211
立案登记制	213	行政诉讼第一审、第二审程序	213
行政诉讼审判监督程序	216	行政法温故知新 18	216
被告举证责任	219	原告举证责任	221
提供证据的要求	222	调取和保全证据	225
证据的对质辨认和核实	226	证据的审核认定	227
行政法温故知新 19	229	行政诉讼法律适用	231
行政法温故知新 20	237	起诉不停止执行	240

续 表

微 课	页码	微 课	页码
先予执行	241	被告出庭	242
行政附带民事诉讼	243	被告改变被诉行政行为	245
行政法温故知新 21	248	行政诉讼一审判决(图)	251
驳回判决	251	撤销判决	252
履行判决	254	给付判决	254
确认违法判决	254	变更判决	256
行政协议案件的判决类型	257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的判决类型	258
行政诉讼二审判决	260	行政诉讼执行	262
行政法温故知新 22	263	国家赔偿的概念	266
国家赔偿请求人	267	侵犯人身的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268
侵犯财产的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271	行政法温故知新 23	273
行政赔偿范围	276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276
行政赔偿程序	278	行政法温故知新 24	281
刑事赔偿范围	285	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的范围	288
司法赔偿义务机关	290	司法赔偿程序	291
行政法温故知新 25	298		

行政法概述





命题点拨

本专题着重阐释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它体现行政法的本质，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在行政法上的具体体现。每个基本原则所包含的子原则及其具体内涵，必须记忆清楚，绝对不能张冠李戴。卷二客观题考查之，偶尔卷四论述题也考查之。

真题索引

考点名称	对应真题
合法行政原则	201302076, 201102078
合理行政原则	201402078, 201202078
程序正当原则	201402077, 201202077
高效便民原则	201402076, 201202076, 201102077
诚实守信原则	201502043, 201302078
权责统一原则	201302077, 201102076

第一节 行政法的基本概念

一、行政

行政法规范的是公共行政。公共行政主要是国家行政。国家行政可以进行下列划分：

（一）形式行政与实质行政

形式行政，是指以行政机关作为划分行政的根据，只要是行政机关从事的职权活动及其与其职权直接相关的活动都可以被认为是行政活动，无论它们是制定规则的、处理具体事项的，还是裁决争议案件的活动。

实质行政，是指以国家机关的职能活动作为划分行政的根据，制定规则和裁决争议案件以外的执行性活动被认为属于行政活动，无论它们是由哪个国家机关实施的。

（二）负担行政与授益行政

负担行政，是对相对人设定义务，限制或剥夺其权益的行为，如行政处罚、税收征收、行政收费。授益行政是为相对人提供利益和赋予权利的行为，如行政许可、行政物质帮助。

（三）秩序行政与给付行政

秩序行政和给付行政是以公民自由权为中心划分的。为防止滥用自由权导致社会危害而实施的秩序性管理是秩序行政，为消除和减少过度自由竞争带来的社会差别和维护社会公平而提供公共服务的是给付行政。也就是说，秩序行政与给付行政的区分，关注的是“行政目的”的不同。

（四）羁束行政与裁量行政

法律规范拘束力较强，在具备法定条件时，行政机关就应依其规定作出的行政行为，属于羁束行政；法律规范的拘束力较弱，在具备法定条件时，行政机关对是否作出行政行为以及作出何种行政行为具有斟酌权衡余地的，属于裁量行政。

二、行政法

调整对象：行政关系。即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中发生的社会关系。

